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股份”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毅康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0 万元。该次发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4-20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存入招商银行烟台分行开发区支行 535902290110703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64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40 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6440.00	6440.00	
研发新产品				
新市场开拓				
合计		6440.00	6440.00	

三、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五、本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认为：毅康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毅康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正券股份有
文件骑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0.00		
报告年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未就本次发行做效益预测

